

#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
## TNTP<sup>®</sup>外傷護理訓練課程指導員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製訂  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

### 一、外傷護理訓練課程（Trauma Nurse Training Program，TNTP<sup>®</sup>）簡介：

外傷護理訓練課程(以下簡稱 TNTP<sup>®</sup>)，為台灣外傷醫學會與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共同辦理，參加學員主要為急診、外(創)傷科單位之護理師，以培育具外傷護理照護技能之師資人才，強化外傷照護品質。

### 二、TNTP<sup>®</sup>指導員之任務：

- (一) 籌劃辦理機構內 TNTP<sup>®</sup>訓練課程。
- (二) 擔任 TNTP<sup>®</sup>講師並參與各醫院 TNTP<sup>®</sup>教學。

### 三、TNTP<sup>®</sup>指導員候選人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為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之活動會員。
- (二) 具有效 TNTP<sup>®</sup>合格證書者。
- (三) 符合師資學經歷：碩士畢業，具臨床工作年資三年；  
大學畢業，具臨床工作年資五年。
- (四) 機構內護理部督導級(含)以上之直屬主管推薦。
- (五) 通過 TNTP<sup>®</sup>外傷護理訓練課程指導員之訓練。

### 四、TNTP<sup>®</sup>指導員候選人試教合格條件：

- (一) 需於通過 TNTP<sup>®</sup>訓練後二年內完成試教，且通過 TNTP 委員之評量（評量表如附件），各項評分標準需達 75% 以上。試教內容包括：
  - A. 課室教學一堂；
  - B. 情境模擬技術站（skill station）一站，且至少試教兩組學員。
- (二) 試教課程可於機構內 TNTP<sup>®</sup>訓練課程，並經事先報備學會完成試教、或由本學會協助安排。經 TNTP<sup>®</sup>委員評審通過，由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通知後，依證書申請辦法完成 TNTP<sup>®</sup>指導員證書核發。

### 五、TNTP<sup>®</sup>指導員證書申請：

- (一) 通過試教之指導員可於接獲通知後向本學會申請證書。
- (二) TNTP<sup>®</sup>指導員證書由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外傷醫學會雙學會具名，申請證書需繳交證書費 250 元。
- (三) 證書效期：證書核發日起算有效期四年。

## 六、TNTP<sup>®</sup>指導員換證辦法：

- (一)於 TNTP<sup>®</sup>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，每兩年完成以下之教學時數，教學內容包括：
  - A.課室教學一堂(含本學會認證通過之外傷護理繼續教育課程)；
  - B.情境模擬技術站 (skill station) 一站，且至少教授兩組學員。
- (二)指導員完成教學時數後，填具「TNTP 外傷護理指導員再認證申請表」並檢附授課證明，逕向本學會申請換證。
- (三)若未能於證書效期內完成教學，得於證書效期截止日前，事先向本學會申請展延，並須於半年內完成教學時數，新換證書之效期以原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四年。